

公證署公告及其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藍藍天藝術會

英文名稱為 “Blue Blue Sky Arts
Association”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存檔於本署之2007/ASS/M2檔案組內，編號為161號，有關係文內容如下：

藍藍天藝術會

Blue Blue Sky Arts Association

第一章

名稱，會址及宗旨

第一條——中文：藍藍天藝術會；

英文：Blue Blue Sky Arts Association。

第二條——會址：

1. 本會會址設在澳門氹仔海洋花園大馬路海洋花園麗苑11樓F座。

2. 經會員大會批准，會址可遷至澳門任何地方。

第三條——本會屬於非牟利性團體，其宗旨是發展及推動澳門青年戲劇藝術活動，參加各類型戲劇活動，為青年戲劇愛好者提供更多製作及演出機會，促進本地區與外地之青年戲劇文化藝術交流與合作。

第四條——為貫徹上述所指的目標，本會透過籌辦演出、講座、研討會、展覽、課程、教育、訓練、文字出版、大眾傳播和一切與本會宗旨相關之活動，以發展澳門青年戲劇文化藝術。

第二章

會員資格、權利及義務

第五條——會員資格：

凡本澳愛好戲劇者，熱心參加和支持該項活動者，願意遵守會章，均可申請入會，經理事會通過，方為會員。

第六條——會員權利：

1. 參加會員大會，討論會務事宜；
2.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3. 參與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
4. 建議及批評。

第七條——會員義務：

1. 遵守本會章程、內部規章及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
2. 繳納會費；
3. 維護本會的聲譽及參與推動會務的發展。

第三章

紀律

第八條——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九條——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秘書一人，任期三年。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2. 選舉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3. 決定工作方針、任務及計劃。

第五章

理事會

第十條——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秘書一人，任期三年；理事會視工作需要，可增聘名譽會長、顧問。

第十一條——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其職權如下：

1. 籌備召開會員大會；
2.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3.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及財務狀況。

第六章

監事會

第十二條——監事會負責稽核及督促理事會各項工作，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一人、秘書一人；任期三年。

第十三條——監事會之職權為：

1. 監督理事會一切行政決策及工作活動；
2. 審核本會財政狀況和賬目；
3. 提出改善會務及財政運作之建議。

第七章

會議

第十四條——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如有需要，會長可召開會員大會，而大會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方得通過；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十五條——理事會、監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如有特殊情況可臨時召開。

第八章

經費及內部規章

第十六條——本會的收入來源為會員會費及來自第四條各項工作之收入、捐獻和其他資助等。

第十七條——本會之收益、資產和結餘，只能運用於推廣其宗旨之事宜上。

第十八條——本會設內部規章，規範領導機構轄下的各部個別組織、行政管理及財務運作細則等事項，有關條文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公佈執行。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doze de Dezembro de dois mil e sete. — O Ajudante, *António de Oliveira*.

(是項刊登費用為 \$1,967.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967,00)

第二公證署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漁逸康樂會”葡文名稱為 **“Associação Recreativa e Desportiva U Iat de Macau”**英文名稱為 **“Macau U Iat Recreation and Sport Association”**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存檔於本署之2007/ASS/M2檔案組內，編號為162號，有關條文內容如下：

澳門漁逸康樂會章程**第一章****名稱，會址及宗旨**

第一條——會名：

本會定名為“澳門漁逸康樂會”；

葡文名為：Associação Recreativa e Desportiva U Iat de Macau；

英文名為：Macau U Iat Recreation and Sport Association。

第二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及孫逸仙大馬路羅馬館1樓。

第三條——本會宗旨：

(一) 本會為非牟利之永久性組織；

(二) 豐富會員的工餘活動和福利為核心，開展文化及康樂活動；

(三) 積極組辦及參與官方或民間社團舉辦的體育賽事，促進會員對體育運動的興趣和學習體育精神；

(四)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法律、法規、國家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策，遵守社會道德風尚。

第二章**會員**

第四條——會員資格：

(一) 凡澳門漁人碼頭現職員工均可申請成為會員，申請須經理事會審批及同意；

(二) 凡熱衷於本會的工作，並經本會會員推薦，遞交入會申請表，經理事會批准及同意便可成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會員的權利：

(一) 在會員大會表決及選舉和被選舉；

(二) 出席會員大會及參加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

(三) 介紹新會員入會；

(四) 對本會的一切工作及各種措施有建議、監督及批評之權利；

(五) 入會自願，退會自由。

第六條——會員的義務：

(一) 遵守本會章程；

(二) 積極參與會務工作和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

(三) 接受本會委託之事項及服從本會決議；

(四) 維護本會合法權益。

第七條——會員退會要書面通知理事會，並交回會員證、物。

第八條——會員如有嚴重違反本章程或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的行為，經理事會議決通過，按其情節輕重可作出以下處分：

(一) 書面申誠；

(二) 開除會籍。

第三章**管理機關****第一節****總則**

第九條——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為本會之管理機關。

(一) 各管理機關之成員由會員大會投票選出；

(二) 各管理機關成員之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選舉形式是以不記名投票進行。

第二節**會員大會**

第十條——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所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一) 會員大會於每年首季召開一次並由會員大會主席依法召集，以便審核及通過由理事會所提交的上年度之工作及財務報告，由監事會所提交的有關監察報告及意見書，及議決在議程內所列出之任何其他的事項。

(二) 特別會員大會可於任何時候由會長，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依法召開。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或以上及秘書長一名。

第十二條——會員大會的職權如下：

(一) 選舉各管理機關之成員；

(二) 通過及修改會章；

(三) 通過理事會及監事會之報告及意見；

(四) 審議及通過由理事會所提出的決議案；

(五) 對向其提起之上訴作出裁決；

(六) 決定本會終止事宜；

(七) 決定本會其他重大事項。

第三節**理事會**

第十三條——(一) 理事會是會員大會的執行機構，領導本會開展日常工作，對會員大會負責。

(二) 理事會由7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總人數須為單數，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二名、秘書長一名，其餘成員為理事。

(三) 理事會每月召開平常會議一次，當理事長認為有需要時，可於任何時間召開特別會議。

第十四條——理事會的職權如下：

(一) 執行會員大會所通過之決議；

(二) 對外代表“澳門漁逸康樂會”；

(三) 負責處理日常會務；

(四) 批准會員入會，退會；

(五) 擬訂財務及工作報告；

(六) 按第八條規定執行處分。

第四節**監事會**

第十五條——監事會由5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總人數須為單數，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二名及其餘為監事。

第十六條——監事會的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的所有行為；
- (二) 審核會計帳目；
- (三) 對理事會之每年工作及財務報告提出意見。

第五節**名譽職位和榮譽稱號**

第十七條——本會設名譽會長、名譽顧問、顧問、名譽理事，由理事會聘請。

第十八條——根據需要，由理事會決定，對於漁逸康體會有特出貢獻的人士授予榮譽稱號。

第四章**經費及財政收支**

第十九條——“澳門漁逸康樂會”為一不牟利機構，其經費來源：

- (一) 會費；
- (二) 捐贈；
- (三)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條——財政收支：

- (一) 本會之收益作為本會活動之經費；
- (二) 本會所有支出須由理事會協商決定；
- (三) 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對外募捐。

第五章**本會之會徽**

第二十一條——

**第六章****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二條——註：對本會章程的修改，須經理事會通過後報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章程的解釋：

本會章程任何條款之解釋權歸理事會。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treze de Dezembro de dois mil e sete. — O Ajudante, António de Oliveira.

(是項刊登費用為 \$3,109.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 109,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保嘉苑業主會

葡文名稱為 “Associação dos
Condóminos do Edifício de Pou Ka Un”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存檔於本署之2007/ASS/M2檔案組內，編號為163號，有關條文內容如下：

保嘉苑業主會章程**第一條****名稱、會址及宗旨**

一、本會定名為“保嘉苑業主會”，葡文名稱“Associação dos Condóminos do Edifício de Pou Ka Un”。

二、本會會址設於澳門天神巷37號保嘉苑地下大堂。

三、本會宗旨是在澳門法律制度下，根據澳門民法典的規定成立，行使其權利及履行應有的義務，目的是維護法律制度下業主的權益、監察物業管理的服務及運作、促進各業主的和諧、聯誼和互助，保障業主的合法權益。

四、本會屬非牟利團體。

第二條**會員**

一、保嘉苑各單位之業主均為業主會會員。當他們出售物業後，非保嘉苑業主時，即自動終止會員資格。

二、交納管理費的承租人或業主之代理人，取得單位業主之授權書，得依法代為行使本章程所定該單位業主之權利。

第三條**會員的權利**

一、參加全體會員大會，對本會工作提出批評或建議。

二、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加業主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享受會員權益。

第四條**會員的義務**

一、出席會員大會、並於會上行使表決權。

二、遵守業主會章程和決議。

三、積極參與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

四、建立睦鄰互助關係。

五、向業主大會及其理事會提供聯絡資料。（資料是保密）

六、若會員違反章程、危害本大廈安全或損害本會的聲譽，根據理事會的決議，可進行以下的處分：

- A) 忠告；
- B) 書面譴責；
- C) 公告予以譴責；
- D) 根據法律予以追究。

第五條**會員大會**

一、會員大會是業主會的最高權力機構。每年召開會議一次，至少於十天前以掛號信或簽簿通知召集，並註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

二、當召開大會時，出席大會的人數份額不足法定要求時，【即一半以上】，則進行第二次召集，時間是在原定一小時後，在同一地點舉行，出席者必須至少佔分層建築物之總值“四分之一”的份額才可進行會議和作出決議，而決議是以出席者多數票為通過。

三、大會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負責主持，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

四、經十分之一的業主提議或經理事會的要求，可召開緊急會議。

五、會員大會的職能：

A) 審議理事會的年度報告。

B) 選舉產生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理事會和監事會的成員。

C) 或罷免(B)項其中成員。

D) 修改業主會章程。

第六條

理事會

一、理事會為會員大會閉會期間執行機構，由九名成員組成，可增設一至二名候補委員。

二、理事會任期二年，由會員大會選出，可連選連任。

三、理事會互選出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理事七人。

四、執行會員大會所有決議，處理本屋苑相關的公共事項。

五、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及提出建議。

六、召開會員大會。

七、定期每三個月召開理事會，由理事長召集。或按事務之實際需要而增減次數。

八、理事會下設：聯絡部，財務部，秘書部及總務部。

九、理事會會議應提前通知理事。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取決於出席理事的過半數票。

第七條

監事會

一、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構。由三名監事組成，可增設一至二名候補監事。

二、監事會任期二年，由會員大會選出，可連選連任。

三、監事會互選出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一人，秘書兼稽核一人。

四、審核理事會的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

五、列席理事會議。

六、制定審核意見書，提交會員大會。

第八條

簽署方式

一、業主會的所有銀行存款，必須由會員大會正、副主席，正、副理事長或理事成員合共四人，其中兩人簽署，並必須加蓋保嘉苑業主會的印章，方為有效。(業主會的印章由秘書保存)

第九條

附則

一、會員大會主持，理、監事會之成員在任職期間如將其單位出售，已不是保嘉苑之小業主時，其職位自動罷免。其職位可由理事會召開會議，議決由候補成員或邀請另一名小業主填補。

二、所有會員大會主持，理、監事會之成員，均以義務性質擔任會務。

三、本章程由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後執行。

四、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由會員大會修改或依照澳門現行法例處理。

Está conforme.

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aos catorze de Dezembro de dois mil e sete. —
O Ajudante, *António de Oliveira*.

(是項刊登費用為 \$2,398.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398,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中華教育會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修改章程文本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存放於本署之8/2007號檔案組內，並登記於第1號“獨立文書及其他文件之登記簿冊”內，編號為40號，該修改章

程內容載於附件之證明書內並與原件一式無訛，而該原件已存放於本署。藉此聲明該原件之未被影印部份並非與該文件之影印部份相抵觸，亦不對之造成更改、限制或妨礙。

澳門中華教育會 章程修改

澳門中華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聲明修改本會章程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九條第二款、第十一條第二款，內容如下：

“第六條

會員大會

一、（保持不變）。

二、（保持不變）。

三、（保持不變）。

四、（保持不變）。

五、會員大會主席團設會長一人、副會長若干人及大會秘書一至二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會長只可連任一屆；會長及副會長職務之若干人由會員大會選出，而大會秘書由理事會推派代表出任。

六、（保持不變）。

第七條

理事會

一、本會的最高執行組織為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理事會成員若干人及候補理事六人組成，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理事長只可連任一屆。

二、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若干人，按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產生；理事長召集及主持會議，而會長及副會長可以列席會議和參與會務。

三、（保持不變）。

四、（保持不變）。

五、（保持不變）。

第八條

常務理事會

一、理事會下設常務理事會，由理事會互選產生的若干名常務理事會成員組成，人數必為單數，且不得超過理事會成員之半數。

二、常務理事會成員推選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若干人。

三、（保持不變）。

四、（保持不變）。

五、（保持不變）。

六、（保持不變）。

七、（保持不變）。

八、（保持不變）。

九、（保持不變）。

第九條
監事會

一、（保持不變）。

二、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監事會成員若干人及候補監事二人組成，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三、（保持不變）。

四、（保持不變）。

五、（保持不變）。

第十一條
不動產管理委員會

一、（保持不變）。

二、不動產管理委員會由會長以及理事會、監事會所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人數須為單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私人公證員 黃顯輝

（是項刊登費用為 \$1,478.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478,00)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每份價銀 \$48.00
PREÇO DESTE NÚMERO \$ 48,00